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樑隧道擅自附設纜線者。	第十五條	得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擅自附掛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 第一次擅自附掛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。 (2) 第二次擅自附掛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。 (3) 第三次擅自附掛：處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罰鍰。 (4) 第四次擅自附掛：處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罰鍰。 (5) 第五次擅自附掛：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 (6) 第六次以上擅自附掛：處五萬元罰鍰。 2. 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擅自附掛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五萬元。
2	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樑隧道擅自附設纜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提申請或拆除，逾期未依通知辦理者。	第十五條	得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辦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 第一次逾期未辦理：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 (2) 第二次逾期未辦理：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 (3) 第三次以上逾期未辦理：處十萬元罰鍰。 2. 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擅自附掛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十萬元。

3	業者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施工管理辦法)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，且纜線下垂情節重大者。	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	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本項次違反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 第一次違反：處一萬元罰鍰。</p> <p>(2) 第二次違反：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。</p> <p>(3) 第三次違反：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。</p> <p>(4) 第四次違反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。</p> <p>(5) 第五次違反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6) 第六次以上違反：處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2. 所謂纜線下垂情節重大者，係指同一條纜線累積垂落長度超過二十公尺者。</p> <p>3.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違規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。</p>
4	業者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者。	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	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本項次違反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 第一次違反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。</p> <p>(2) 第二次違反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3) 第三次以上違反：處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2.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違規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。</p>
5	業者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第五條第一項各	第十六條及施工管理辦法第	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<p>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改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罰鍰。</p>

<p>款規定之一，或違反施工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，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</p>	<p>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</p>		<p>(2)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(3)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罰鍰。 (4)第四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。 (5)第五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。 (6)第六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罰鍰。 2.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當次違規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三萬元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